

有益的尝试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1 期数：477 阅读：141次

有益的尝试

——从火星庙现象看对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

□ 史京 王凡.

在山西省霍州市，正月里最红火的一天不是元宵节，而是正月二十七。在这一天，霍州市大多数群众会不约而同来到县城的火星庙，为“火星圣母”过生日。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对这种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问题。

红火的节日盛会

火星庙坐落在霍州市城区西北，始建于明宪宗成武三年（1467年），是明代雄伟建筑工艺技巧和文化艺术的精品。主建筑是坐北朝南精美秀丽的圣母大殿，殿内供奉着神态逼真的圣母像。

火星庙每逢初一、十五(农历)都要进行集体活动，活动人数约几十人。每年大规模的活动有两次，一次是正月二十七日（圣母诞辰日），一次是四月初十。其中尤以圣母诞辰日活动人数最多、最为隆重。

这日凌晨，等待烧香的人早早来到庙内庙外，各村信众也都自愿前来参加。远至临汾、洪洞、赵城、汾西、灵石、蒲县等县到霍州看热闹的人络绎不绝，其中大部分是县城居民和附近农民，几乎每家都要派一个代表。

一大早，作为“火星圣母”娘家的李诤庄荀姓人家就会到火星庙烧头炷香，吃头碗饸饹面，宣告活动开始。然后其他人依次敬香祈福，争吃饸饹面，最后抬着圣母龕和架楼上街，伴有锣鼓、龙灯、高跷、秧歌等表演活动。四街八巷的民众摩肩接踵，把街道挤得水泄不通。

信众撕下自己衣襟里的棉絮连同布施，用黄裱裹作一包，像雨点般投向火星圣母架楼，信众认为这样可以消灾避难、祛瘟避邪。庙里管事者为了方便群众投掷，还派专人端盘接纳。到正月二十九，再将投掷的棉絮纸皮装入“瘟船”内，敲锣打鼓地倒入汾河，寄寓让所有瘟灾随之而去，名曰“送瘟船”。至此，整个活动才算告一段落。

此项活动，历经数百年，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前夕。近几年来，庙会活动又自发地兴盛起来。每年参加庙会的人数很难统计，据主办人称，仅今年正月二十七一天，光吃饸饹面就用去了近30袋面粉，就这样还有很多人没有吃到。据此计算，人数不止万人。

严格意义上讲，火星庙会不属于宗教活动。火星庙会现象应归为民间信仰范畴。我国民间信仰，往往将儒释道糅合在一起，主要靠口头传说来吸引或维护，以康、福、寿、禄、爵等世俗为目的，并且用不确定的、非正式化的手段来实现目的。在我国民间，信仰往往不是以正宗的宗教仪式，也不是在正规的宗教场所实现的。人们对哪位神灵、哪位菩萨的尊崇和敬仰，往往靠的是一炷香、一挂鞭炮或者是几元钱。这些神灵信仰已经与当地的民俗融合在一起，成为民俗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火星圣母也是他们队伍中的一员，是神灵信仰民俗化的生动体现。

从无到有的探索

众多的信众，固定的场所，有规律的活动，特别是每年火星圣母的生日，无疑给管理带来了问题。

火星庙在发展演变中，有其经济来源方式和管理模式。在经济来源上，采用“香首制”。就是火星庙每年从普通香客中推选出12位在当地有影响力的香客，名为“香首”，号称火星圣母的12个儿子，他们全权负责火星庙日常开支和庆典活动的一切开支等，但他们并不能参与火星庙的管理。在管理模式上，采用的是旧的家长式的管理。庙里有一个总管，全权负责庙里的日常管理和重大节日的各种活动的筹划、经费开支的管理等等。

火星庙作为民间信仰活动，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处于无管理状态。这种“无”，存在很大的弊端：一是由于没有一个切实的部门管理，这部分群众成了盲区，政府对他们的思想状况、活动情况等知之甚少。同时，涉及火星庙的纠纷不断，有火星庙与周围工厂的房产纠纷，有火星庙活动与居民的民事纠纷等等，影响了社会安定。二是由于没有主管部门，活动处于自由状态，管理上则处于混乱状态。三是由于政府对这种民间信仰的认识不同，造成了他们的活动处处受到阻碍，他们也迫切希望有部门来管理他们，为他们做主，为他们服务。

针对这种情况，霍州市民宗局认为对这种无管理状态的民间信仰活动管比不管好，引导比制止好，在借鉴其他省市做法的基础上，于1997年批准了火星庙的申请，将火星庙作为临时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并对其进行了整顿，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并成立了管理委员会。2002年在管理规范、活动正常化的基础上，转为正式活动场所。火星庙从此有了自己的管理部门。

纳入市民宗局管理后，火星庙健全了组织，成立了火星庙管理委员会，民主产生，民主管理。完善了活动、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发扬民主，改进工作，接受监督，信众反应良好。规范了活动，日常活动按制度进行，大型活动必须提前报当地主管部门批准。要求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活动，严密组织，责任到人，不准影响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几年来，火星庙开展活动，做到了审批程序规范，活动方案严密，未出现一起安全事故和非法活动。落实了房产，使活动规范在固定场所进行。发展了自养，在市民宗局帮助下，庙里利用地理优势，开办了旅店，有了不错的收入。同时还规范了财务，公开了财务收支，做到了信众满意。

民间信仰的崇拜，既有许多慈行善举、忠廉正义的积极因素，也有尊神崇圣的消极因素。这几年中，霍州市民宗局特别注重正面引导。一是强化了思想教育。市民宗局每年都让该场所负责人参加培训班，学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宗教知识，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科学、宗教、管理素质；还积极组织他们订阅宗教、科技杂志，通过设立学习宣传栏，宣传破除迷信，崇尚科学。二是在每年庙会时，与有关部门配合，编排思想上进、弘扬时代主旋律的文艺节目进行表演，向信仰群众传播先进文化。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b@sina.com